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新北市金山區和平里、大同里、豐漁里、磺港里、美田里、金美里、五湖里、重和里、兩湖里、六股里、清泉里、三界里、西湖里、萬壽里、永興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傾選人所填列資料刊								•			如不	与不	實	,由何	关選人自行負責。									
Ē	<u></u>	新北市					1			里長選舉	里長候選人	柒	₹、新北市		1	I			Ī	里長選舉	星長候選人				
號	欠	相片	姓名	出行	生性	別出生	地西	住薦之 改二黨	學歷	經 歷	政見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年月E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見				
1			張文輝	42年 12月 11日	月月	新北	市	fiit	小學畢業 私立榮恩	永豐餘造紙公司業務員、基隆客運公司駕駛員、金包里交通公司駕駛員、金包里交通公司駕駛員、金山國小家長會常務委員臺北縣金山鄉和平村第17、18屆村長新北市金山區和平里現任里長	1重視民意,落實服務。 2強化警民連絡網,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3持續推動開發金包里老街、慈護街,發揮老街觀光文化魅力。	1		李進發	48年 05月 18日	男	新北市	無	一、金山 國中畢	屆鄉民代表	 一、盡心盡力執行里辦公處既定業務。 二、主動關懷獨居老人,協助弱勢團體。 三、繼續爭取經費整治月眉溪、南勢溪及無名溪等,以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爭取經費開闢里內產業道路,讓里內交通更加順暢。 五、配合政府宣導政令,讓里民得知政府施政政策。 六、爭取更多經費,協助里民做好更多社福工作。 七、推動農村再造,鼓勵青年返鄉發展休閒產業及民宿。 				
Ī	1、	新北市	金山	區;	大「	司里	2	第 2	2 屆	里長選舉	^里 里長候選人									一、臺北縣金山鄉					
號	欠	相片	姓名	出年月	生性	引出生	地西	住薦之 改 黨	學歷	經 歷	政見									第16、17及1 屆鄉民代表。	一、主動探取民困速協助解決。				
1	-		許振煌	52年	手 男	新北		無	基隆市私 立二信高 中畢	臺北縣金山鄉第十 五屆大同村村長 臺北縣金山鄉第十 六屆大同村村長 臺北縣金山鄉第十 七屆大同村村長 臺北縣同村村長 臺北縣同村村長 新北市金山區美 新北市里里區基理 建設	十 津貼及社會資源,改善生活品質。 十 二、廣設監視系統杜絕治安死角,結合里民意識提升居家安全, 保障老弱婦孺及里內生命財產。 十 三、爭取里內建設妥善運用基層工作經費,強化全里生活機能便 — 利。		」、新北市	李清財	17日		新北市		立徳中學畢業。	二、臺北縣金山鄉 第17屆鄉民代 表會副主席。 三、現任五南社區 發展協會理事 長。	二、廣設監視系統,確保里民財產安全。 三、注意里民應有權益,提供主動服務精神。 四、其他里內應興應革相關事宜,馬上爭取追蹤完成。 五、整合鄰長與社區理監事,建設社里共同理想,農閒時期規劃 辦理有益里民活動,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云 金包里昭應侯廟常 務監事	保有里民明淨之居住環境。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月E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 黨	學歷	經 歷	政見				
¥	多、	新北市	金山	區	豐氵	魚里	19	第 2	2 届	里長選舉	里長候選人							2110		一、台北縣金山鄉 重和村第16屆					
號	.	相片	姓 名	T .		引出生				經 歷										村長 二、台北縣金山鄉	一、全心全意為民服務。				
1			許吉興	59年	手 男	新北			台北縣立 金山國民 中學畢業		1 、犧牲奉獻最認真,努力打拼為豐漁。 、配合政令,積極推廣休閒觀光,增加里民收入。 、全心全意,盡心盡力為里民爭取福利。 、里民的寶貴意見,就是本人服務的方向。 、全職里長,服務無晝夜,隨傳隨到。		マン・サードは	賴蔡標	28日		新北市	無	台北縣金 山鄉三和 國小畢業	重和村第17屆 村長 三、台北縣金山鄉 重和村第18屆 村長 四、新北市金山區 重和里第1屆 里長	二、為重和里里民爭取最好的福利。 三、積極爭取里內建設。 四、關懷老人及弱勢之福利。 五、全職里長,二十四小時服務,隨傳隨到。				
	18									四、現任新北市金 山區豐漁里第		リ				-					^毘 里長候選人				
F	<u> </u>	立に」し、→	会山			<u> </u>	_ <u>_</u>	<u> </u>		1屆里長		5派火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E	「土万リ	正 生地	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見				
長	半 、										里長候選人									1. 第一屆兩西社區					
號	火力	相 片 —————	姓 名	年月	自性	引出生	地區	攻 黨	學歷	經 歷	政見				49年					發展協會理事長2. 金山鄉青工會副會	1. 爭取建設經費, 興建兩湖里里民活動中心				
1		36	王清泉	39年 12月 02日	月男	新北	市	無	一. 金山 國小二. 金山初中 三. 基隆 商工。	一. 金山區磺港里 里長 二. 金山承天宮主 任委員 三. 中華民國奉祀 開台聖王聯合 會北區副理事	一營造磺港成為一個舒適康莊,富麗祥和的村里。 二推廣人文、促進磺港成為觀光旅遊休閒勝地。 三致力於敦親睦鄰,守望相助共創安和樂利社會。 四扶持弱勢, 懷年老鄉親生活起居。 五數誠服務,獲用所有資源充實社區軟硬體建設,提昇村里生活			張金根	04月 08日	男	男 新北市	無			2. 發展在地特色, 推動觀光產業, 促進繁榮 3. 改善竹子山登山步道及安全設施				
2			簡志宏	69年 08月 26日	月男	新北	市		臺北縣金 山鄉金山 國民小學 畢		之間心協力,共創磺港美好願景。 全職為里民服務			徐燈煌	25日		新北市	無	台北縣金 山國民中 學畢業。	山區兩湖里第 1屆里長。 1屆里長。 1屆里長。 1屆里長。 1屆里長山鄉民。 一個第五人。 一個第五人。 一個第一個第一個的 1個第一個的 1個的 1個的 1個的 1個的 1個的 1個的 1個的 1個的 1個的 1	新女至。五、落實里民建議事項,二十四小時全方位服務。				
												指									^退 里長候選人				
	<u>_</u>		- ^ .1.	<u>Ļ</u> ,		<u> </u>		<u></u>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E	性別	出生地	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見				
1	<u> </u>						- 17				里長候選人									臺北縣金山鄉第十 五屆六股村村長					
號:	欠 **	相片	姓 名	46年	手男男	3 出生			學 歷 國小畢業	現任金山地區農會	政 見			蔡朝揚	26年 11月 06日	男	新北市	無	山鄉三和	臺北縣金山鄉第十 六屆六股村村長 臺北縣金山鄉第十 七屆六股村村長 臺北縣金山鄉第十 八屆六股村村長 新北市金山區第一 屆六股里里長	一、全心為里民服務。 二、全力爭取里內建設。 三、極力謀取基層各項福利。 四、協助弱勢家庭突破及解決困境。 五、全職里長全職服務。				
5	792		郭瑞章	45年		新北	市		畢業、金 山國中肄 業、大同 國中畢業	工會理事。台北縣 勞工黨部委員。金	1. 強化里辦公室功能,擴大服務層面。 2. 成立美田里巡守隊,維護居家安寧。 3. 結合相関單位,擴大長者照顧。 4. 結合相関單位,推廣書少年休問活動。	2		鐘鼎平	44年 09月 20日	男	新北市		金山國小 第23屆。 金山國中 第1屆。 國立基隆 海事學校 。屏東永	區民眾服務社理事 長。救國團金山團 委會會長。立法委	2盛心、盛刀、為忠服務、稅里民為稅、服務不分責役、老少、 黨派、馬上行動隨叫隨到。 3推動居家關懷據點、照顧弱勢、傷疾、年老長者。 4加強監視系統、減少死角、消除安全隱憂。 5e化時代、爭取全面鋪設光纖、資訊網路升級。 6活化六股市民活動中心、提供市民長者休閒場所。				
1		9	可侧干	20 E					橋高中肄	長。金山國小、金	4. 結合相関單位,推廣青少年休閒活動。5. 協調相関單位,辦理看護、保姆訓練班,協助取得証照,增加 就業和愈。	1/	 	<u> </u> レナ <i>ム</i>	<u> </u> 	 5	<u> </u>		<u> </u>	事長。	32 6月 日 三 12 48 1				
	1									美國小家長會常務 委員。金山民眾服 務社常務委員。	就業机會。	指				1					選舉里長候選人				
177	<u> </u>	☆ ┌ II. →	- 🛆 . L :	Ļ		<u> </u>		<u> </u>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 年月E	性別	出生地	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見				
\frac{ \frac{1}{2}}{2}	左 、			111	ш		14	44+ -			里長候選人									一、金山鄉自用小 貨車聯誼會理					
	-	相片	姓 名 蔡龍豪	43年	手男男	3 出生		無	一、金山國小。二・金山初中。三、省立基隆	田村村長四、現任 金山區調解委員。	升居民生活品質。 2、爭取鄰里建設,積極改善住家周邊環境。 3、關懷弱勢,爭取社會資源,協助解決生活困難。 4、爭取路口監錄系統,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1		陳麗蘭	29日		新北市		金山國民小學畢業	事 二、臺北縣金山鄉 清泉村第17、 18屆村長 三、新北市金山區 清泉里現任里 長	新北躍登,幸福提昇;貫徹一人當選二人服務的承諾,誠心誠意 為里民服務,創造優質生活環境。				
		R											商工。	五、現任金山區金 美里里長。	4、爭取路口監錄系統,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5、全職服務,全力爭取里民福祉。	· ·	三界里、	有關	規	定		投	([組)票	長候選人、請參閱背面 所一覽表請參閱背面

性別平等 神聖一票 絕不放棄

選賢與能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狺	員、新出	比市金	山區	ΞΞ	界	里角	92	固里長 遊	選舉里長候選人
虎次	相片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 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許添坤	39年 02月 28日	男	新北市	無	金山國中補校	二、第13、14、15	一、做到里長服務的最高境界。 二、加強里內綠美化,提昇里內生活環境品質。 三、加強里內防災教育宣導及演練,以保障里民生命財產。
拾	· · 參、新士	比市金	山區	世	」 「湖	里第	自2/		
虎次	相片	姓名			i -		i	經 歷	政 見
1		吳水朝	54年 03月 03日		新北市	無	金山國中畢業	竣泰企業有限公司 、駿發有限公司、 勤旺五金行、警察 之友會顧問。	五、解決里民山區交通不便,提供專車專人服務,包括長者、 療、酒後、行動不便等,給予最親切的服務。
2		李德虎	27年 08月 22日	男	新北市	無	中角國小	一、臺北縣金山鄉 西湖村第18屆 村長。 二、現任里長。	一、加强整治里因殖路、胎期影備及穗水設施。
拾		比市金	1	1			T .	国里長漢 經歷	<mark>選舉里長候選人</mark>
1		劉正行	33年 11月 23日		新北市		金山鄉中 角國民小 學畢業	一、金山鄉萬壽社 區發展協會第 2、3屆理事長 。 二、新北市金山區 萬壽里現任里 長	服務里民是我的目的, 爭取經費是我的責任。
າ ວ		林清泉	41年 11月 02日	男	新北市	無	新北市中 角國小畢 業		一、專職服務里民。 二、爭取中角漁港拓建。 三、拓寬里內產業道路以利交通安全。 四、配合社區發展,成立巡守隊。 五、爭取成立關懷據點照顧弱勢族群。
4									
拾	话伍、新士	上市金	<u> </u> 山區	国力	興	里角	62/		<u> </u> 選舉里長候選人
拦		比市金 姓 名	_			里 第 推薦之 政 黨		固里長 選	選舉里長候選人 _政 見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 ,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 表及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 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市長選舉得省略,但應加註:「投開票所一覽表與議員選舉同,詳見議員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里長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各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烏來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烏來區長、區 民代表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該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 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 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 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

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 三 图 選示 節 圖 如 下 (依 公職 人 員 選舉 罷 免 各 種 書 件 表 冊 格 式 七 之 (三) 地 方 公職 人 員 選舉 選舉 票 式 樣) :

υ.	医华示图医小职	画知 1、(八公城)	八貝選举能免召悝音什衣而	俗式 [] 之(二)地方公職人	、 貝
	Θ	號次	古 片	姓 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5. 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1.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 九十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
- 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 九十四 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 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十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六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 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
- 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
-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
- 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 九十八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十九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
 - 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 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 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 第一百零五條
-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六條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 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
- 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
- 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 十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
 -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
 - 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
 - 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 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 及受託人。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 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 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
 - 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 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 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 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 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 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
- 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新北市金山區第2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設 置 地 點	詳 細 地 址	所轄里別	所轄鄰別
$2\ 2\ 6\ 1$	金山國小	金山區美田里中山路234號	和平里	全 里
$2\ 2\ 6\ 2$	金山區中山堂	金山區大同里溫泉路2巷9號	大 同 里	全 里
$2\ 2\ 6\ 3$	豐漁社區活動中心	金山區豐漁里民生路190號	豐 漁 里	全 里
$2\ 2\ 6\ 4$	磺港承天宮	金山區磺港里磺港路161號	磺港里	全 里
$2\ 2\ 6\ 5$	金山國小	金山區美田里中山路234號	美田里	1-15鄰
$2\ 2\ 6\ 6$	金山高中	金山區美田里文化二路2號	美田里	16-25鄰
$2\ 2\ 6\ 7$	金美國小	金山區金美里忠孝一路111號	金 美 里	1-15鄰
$2\ 2\ 6\ 8$	金美國小	金山區金美里忠孝一路111號	金美里	16-24鄰
$2\ 2\ 6\ 9$	金美國小	金山區金美里忠孝一路111號	金 美 里	25-35鄰
$2\ 2\ 7\ 0$	新北市立圖書館金山分館	金山區五湖里龜子山8號	五湖里	1 - 6 鄰
$2\ 2\ 7\ 1$	五南社區活動中心	金山區五湖里南勢27號	五湖里	7-17鄰
$2\ 2\ 7\ 2$	三和國小	金山區重和里六股林口38號	重和里	全 里
$2\ 2\ 7\ 3$	三和國小兩湖分校	金山區兩湖里倒照湖1號	兩湖里	全 里
$2\ 2\ 7\ 4$	六股市民活動中心	金山區六股里頂六股3號	六 股 里	全 里
$2\ 2\ 7\ 5$	六三社區活動中心	金山區三界里三界壇路101之1號	三 界 里	全 里
$2\ 2\ 7\ 6$	清泉社區活動中心	金山區清泉里清水路49號	清泉里	全 里
$2\ 2\ 7\ 7$	西湖里集會所(倉庫)	金山區西湖里西勢湖9號	西湖里	全 里
$2\ 2\ 7\ 8$	萬壽社區活動中心	金山區萬壽里海興路69-1號	萬壽 里	全 里
$2\ 2\ 7\ 9$	永民社區活動中心	金山區永興里跳石17號	永興里	全 里